僑光科技大學生活意設計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105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 月 日系友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會定名為「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促進團結合作、切磋專業知識及分享工作經驗為宗

旨。

三、本會會址設於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系辦公室。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ㄧ)舉辦系友大會及其他聯誼性活動，以增進會員之聯繫與情誼。

 (二)建立系友聯繫網，加強系友聯繫。

 (三)出版系友通訊及其他聯誼性刊物，以聯繫系友感情。

 (四)推展其他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一、本會會員分終身會員、一般會員、預備會員三種：

 (ㄧ)終身會員：凡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畢業之系友繳交終身

會費者。

 (二)一般會員：凡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畢業之系友繳交一般

會費者。

 (三)預備會員：凡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之在學生繳交預備會

費者。

二、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ㄧ)會員享有本會所發行之各種刊物之權利。

 (二)會員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會員享有本會之發言、表決、選舉、罷免之權利。

三、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ㄧ)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定期繳納會費。

四、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

警告或停職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五、會員得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本理事會聲明退會，會員經除名、退會者，已繳

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二、本會設理事會，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五名組成理事會，理事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之，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名，常務理事再互選一名為會長，

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三、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五名組成監事會，由監事互選

常務監事三名，常務監事在互選一名為監事主席，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

連任之。監事主席連選得連任一次。監事主席、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

內補選之。

四、會長之職權如下：

 (ㄧ)對外代表本會。

 (二)執行理、監事會決議之事項。

(三)代表理事會執行會務。

 (四)為推展本會之會務，會長得自會員中聘任總幹事一名，副總幹事二名，

專責助理一名。

五、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ㄧ)通過及修改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通過會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六、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ㄧ)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三)審定會員之資格。

 (四)議決會員之處分案。

 (五)選舉與罷免常務理事、會長。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定年度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執行其他章程規定事項。

 (九)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ㄧ)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四)其它應監察之事項。

八、理事、監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立即解聘：

 (ㄧ)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者。

九、理事、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一、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應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ㄧ)會費：終身會員每人新台幣貳千元整，一般會員每人新台幣貳佰元整，

預備會員每人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其他人士之捐款。

 (三)外界贊助：母校補助款或廠商勸募款。

 (四)活動會費：本會舉行較大型之活動時，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

該次活動之費用。

 (五)資金孳息

二、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自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

算表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兩

個月內，由理事會繕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

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

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每年十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章 附則

一、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組織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